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黔沙狱减字 242 号

罪犯邱恒，男，1997 年 11 月 16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四川省内江市人，捕前无业，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

2017 年 12 月 4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03 刑初 1370 号刑事判决，认定邱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赃款人民币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请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18)黔 01 刑终字第 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投入贵州省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2019 年 3 月 7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邱恒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二、教育改造方面：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生产劳动，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未缴纳）；赃款人民币 1300 元继续追缴（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至2021年1月共获得表扬四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该犯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在本考核期内个人月均消费273.16元，消费高于2020年贵阳片区监狱押犯人均月均消费水平。应属于有履行能力而不积极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情形。从严改变减刑幅度。

综上所述，罪犯邱恒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按成绩可减九个月，因系累犯扣减一个月，结合检察机关从严改变减刑幅度的意见，建议对罪犯邱恒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邱恒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